

各國管制措施比較表

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.11.16

管制措施	地區	臺灣(規劃)	美國	歐盟	韓國	中國大陸	香港	新加坡	臺灣(現行)
禁止輸入品項	福島	所有食品	日本限制流通品項	無	部分特定產品	所有食品	蔬果、牛乳、乳飲料、奶粉	1. 福島縣所有水產品、林產品 2. 福島縣部分市村町所有食品及農產品	所有食品
	茨城	1. 所有茶類 2. 所有嬰兒奶粉						無	
	櫛木	3. 飲用水/礦泉水							
	群馬	4. 野生水產品							
	千葉	5. 日本限制流通品項							
	其他都道府縣	與美日相同						13 縣特定部分產品禁止輸入，其中 8 縣市(福島、茨城、群馬、宮城、岩手、櫛木、千葉及青森) 水產品	

檢附輻射檢驗證明	4 縣(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) 所有食品	無	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(主要為日方禁止流通的品項)	1. 除停止輸入品項外，北海道等 ¹ 縣之水產品。 2. 除停止輸入品項及水產品外，宮城等 ² 縣之所有食品	上述 10 縣以外之蔬菜類、乳品類、茶類、水果類及藥用植物類及水產類	47 縣市肉、蛋、水產品	1. 福島縣禁止進口地區以外之米、肉、乳及其製品、蛋、蔬果及其製品、綠茶及其製品 2. 3 縣(茨城、櫛木、群馬) 之水產品、林產品	3. 4 縣(宮城、岩手、東京、愛媛)水產品 4. 4 縣(東京、静岡、愛知、大阪)茶類 5. 3 縣(宮城、埼玉、東京)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、糖果、餅乾、穀類調製品
檢附產地證明	所有縣市食品	無	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	上述以外其他食品	上述以外其他食品		1. 3 縣(茨城、櫛木、群馬) 之肉、蛋、蔬果、綠茶 2. 其他都、道、府、縣之肉、乳、蛋、蔬果、綠茶、水產品	所有食品

備註:

1. 包含北海道、東京、神奈川、愛知、三重、愛媛、熊本、鹿兒島、青森、岩手、宮城、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
2. 包含宮城、山形、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埼玉、千葉、東京、神奈川、新潟、長野、静岡
3. 資料來源: 日本農林水產省諸外国・地域の規制措置資料。

(http://www.maff.go.jp/j/export/e_info/hukushima_kakukokukensa.html)。